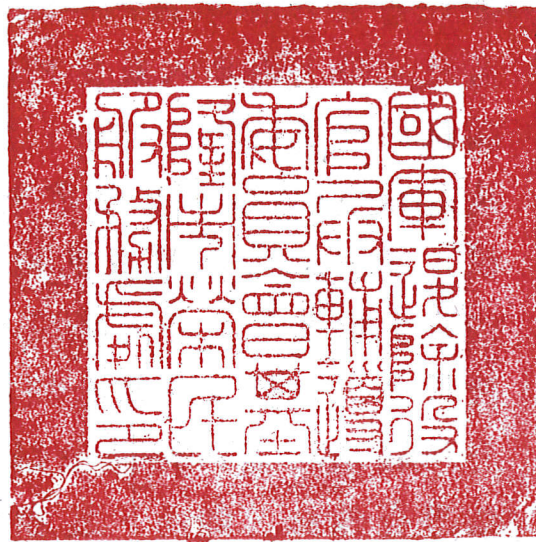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總 頁 數：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市處字第11510004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115年第2次公開標售代管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」暨輔導會115年2月13日輔服字第11500792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(清冊)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境內得購買不動產之法人(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設立證明書、委託書)、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，投標人請於開標前自行到標的物現場查勘並詢問屋況，得標後依現況移轉，標售地號、建號及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記載為準。
- 三、領標時間：自115年3月12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上班時間0800~1700時止，親至本處一樓向志工櫃檯或值日人員領取投標單、標封等資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115年3月25日下午17：00時止(逾時不得投

標，倘以郵寄標單：截止收件115年3月25日下午17：00時止【以本處收件登記戳為憑】），將報價單、押標金及委託書裝入標單封內，並於標封外書寫標號、投標人姓名及地址，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交至本處收發處。

五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5年3月26日上午10時整於本處1樓會議室(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15號)當眾公開開標。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日同時間、同地點辦理開標。

六、押標金：以標售底價金額10%訂之(以仟元進位)，凡經政府所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、保付支票或郵局即期匯票，抬頭書寫：「輔導會—基隆市榮服處314專戶」。拒收現金、個人支票(含公司行號支票)，未得標者開標後當日無息退回。凡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及投標金額低於公告底價者以「不合格標」處理。

七、決標規定：以「超過公告底價以仟元為進位」之最高價者得標(百元(含)以下均不列計)，報價不得低於本處公告底價(低於者列為不合格標)，如最高價額有相同者，經現場加價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(採通信投標者，開標時若無人出席開標，喪失加價權)，加價2次仍同價或無人加價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
八、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，送至本處；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得標人應於得標後10日內(工作日)繳清全部價金，逾期不繳，沒收押標金取消得標資格。如次高標亦超過底價時，本處得事後徵詢通知次高標是否願意承購，協商不成則重新辦理標售。

十、房屋契稅及過戶費用，請自行向相關單位確認金額，並於事先約定由拍定人(買方)自行負擔，土地增值稅由賣方(基隆市榮民服務處)負擔。並於30日內完成移轉登記，逾期取消得標權利，所繳之價款全部沒收，本處得將本不動產重新辦理標售。

十一、領標單後請按所附之投標須知或電洽本處承辦人李廣華社工員，連絡電話02-24624881轉116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公告(布)欄公告者為準(網址：<https://www.vac.gov.tw/lp-26-101.html>)。

處長方 正